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形式购买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志怀、陈雷、姚繁狄持有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6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公司聘请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公司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参与本次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